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前期已对外披露诉讼的进展，现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涉案金额合计为 4,653.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22%，主要为日常合同纠纷、劳动仲裁等诉讼、仲裁事项。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两起单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及新增两起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案件进程，促进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前期供应商款项纠纷、客户退款诉讼、重整衍生诉讼以及劳动仲裁等，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并对诉讼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原告方未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审理进程，依法参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序号	我方主体	对方主体	审理阶段	收案时间	受案机构	案件类型	起诉状标的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执行	2023.5.8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13,160.92	<p>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凯撒旅业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经法院确认债权。因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为重整企业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的部分不足以清偿，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非重整企业被执行人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资产，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89.99%股权，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2024 年 10 月 12 日，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琼 96 执恢 137 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71,999,000 股及孳息。</p> <p>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前期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案执行依据即公证文书之诉，法院一审判决暂未予支持，驳回相关诉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依法向海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p>

2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佳包机有限公司	重审	2012.9.10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供应商包机合同纠纷	22,698.51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至19日期间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约2200万人民币及利息，并支付对方的法律费用。原告于2023年1月3日提交上诉通知书，2025年12月2日进行上诉审讯，2025年12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上诉庭作出判决，判决结论为：上诉成立。在不影响原判已授予的救济（及费用）前提下，被告有义务按合同及第三、第四轮预订表支付保证金及每周座位款项，并已违反上述支付义务。关于被告违反支付义务的救济，由法官根据判决事实及庭审证据（除非法官另有指示）重新审理。拟判决原告获得本次上诉费用（即上诉费用由被告承担），若有争议则由法院评定。
新增 累计 诉讼、 仲裁	被告/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	一审、二审、仲裁、执行	2024.12.19-2025.12.18	--	--	2,067.47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	结案		--	--	1,451.45	已结案。
	原告	--	一审、二审、仲裁、执行		--	--	1,029.90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	结案		--	--	105.00	已结案。